附件6

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流程图

**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**

**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**

**公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**

**申办社会服务机构登记**

（内资向县（市、区）社会服务登记机关申请；外资及港澳台资本向设区市民政局申请）

**举办人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名称核准**

**申办企业法人**

**登记**

（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)

**申办事业单**

**位设立登记**

（向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申请）

**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**

申办人需提供材料：

1. 登记申请表；
2. 场所使用权证明；
3. 验资报告；
4.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、身份证明；
5. 章程草案。

除以上法定材料外，还需理事会会议纪要、安全责任书等。等。

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
**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**

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

**养老机构备案**

（县（市区）民政局养老服务部门）

**受理、审核材料**

重点核查备案信息是否符合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

**接受备案申请和材料**

（由养老服务部门或对外窗口统一接受）

申请人提供材料：

1.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；
2. 备案承诺书；
3. 如经营范围由专业性要求的，还需提供食品经营、卫生、医疗机构执业等证明材料。

**完成备案，向申请人提供：**

1. 备案回执
2. 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基本条件告知书
3. 省市县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和地方标准清单。

材料

齐全

通过

未通过

向申请人说明：

1. 不予备案的理由；
2. 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基本条件。

申请人不再申请的，终止备案程序

申请人按照养老机构基本运营条件和相关标准整改、完善相关材料。